

大衛的挫折

6:6 到了拿艮的禾場，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就伸手扶住上帝的約櫃。**7** 上帝耶和華向烏撒發怒，因這錯誤擊殺他，他就死在上帝的約櫃旁。**8** 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，心裏愁煩，就稱那地方為毗列斯·烏撒，直到今日。**9** 那日，大衛懼怕耶和華，說：「耶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裏來？」**10** 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，卻運到迦特人俄別·以東的家中。(撒母耳記下 6 章 6-10 節)

大衛的團隊從亞比拿達的家運送約櫃離開。亞比拿達的家位於基列·耶琳，乃猶大山地的一座山崗，換言之，運載約櫃的牛車，由山崗走下坡路，抵達拿艮的禾場，然後再走一段上坡路，才能到達耶路撒冷。

禾場是打穀的地方，那必然是一幅面積比較寬闊的平地，萬料不到，牛車走下坡路平安無事，卻來到平地就出事了！無論一時大意，或者輕視細節，總之牛失前蹄，可以譯作「驚跳」，原文有「掉下」、「跌落」之意，無論牛被絆倒的原因為何，相信那是運輸團隊所意料之外。

護送約櫃的烏撒也許一時情急，伸手扶約櫃，卻因觸摸約櫃而被神所擊殺，就死在約櫃旁。



事情的起因其實先有兩重錯誤。這次運送約櫃，沒有按照定例由利未人來扛抬，這是第一重錯誤；約櫃從亞比拿達家中搬出來，放在一輛牛車之上，這並非神所定規的方法，卻是參照非利士人的做法，這是第二重錯誤。本來亞比拿達的兒子烏撒，伸手扶住約櫃，不至讓它傾倒，按常理而論，屬人之常情，可是烏撒這一舉動，等同藐視上帝的聖潔，是第三重錯誤(參民 4:15)，引致神向他發怒，烏撒此舉神的聖潔，而這一重錯誤的代價，是死亡。

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，就心裏愁煩，並稱事發地方為毗列斯·烏撒，意思就是「烏撒所干犯/違背」(參代上 13:7-12)，以作為後人的鑒戒。退一步想，上帝並不需要人的保護，若果人以為採用合符「常規」的方法，卻忽略了是否違背神的旨意，那就是一種靈性上的輕忽，忘記要遵行神的旨意，才是人生最重要的常規(弗 6:4)。摩西的教導：「照耶和華——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，不可偏離左右」(申 5:32)，是如此嚴緊，亦唯有如此，百姓才能歸向神，「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」(出 19:6)。

也許我們以為若不伸手扶住約櫃，約櫃就要掉在地上損壞了，但我們可會想過，神若不允許，約櫃就絕不會掉下去；即使真的要掉下來，又有誰料到上帝會如何介入其中？當年約櫃落入非利士手中，豈不是上帝親自作工，把約櫃帶回來嗎？這次「牛失前蹄」，竟在最低風險的平地之上發生，實在叫大衛和百姓，以至歷世歷代的讀者，上了難忘的一課，我們所信的神是輕慢不得的(加 6:7)。本節譯作「錯誤」，在新國際譯本(NIV)譯作「不敬」，舊約中只在此處出現這個詞彙，其字根帶有「輕率」，甚至「侮蔑」的意思。

大衛說：「耶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？」大衛難免感到困惑，滿心懼怕，此情此景，又豈敢將神的約櫃運進耶路撒冷？本來把約櫃運回耶路撒冷是一件美事，也不見得上帝要難阻，可是大衛沒有按照神的律例來安排，把重點放在一場興高采烈、冠冕堂皇的宗教儀節中，結果好事變壞事。

跟隨神的人常誤以為，既然做神的事工，無論如何，神必定保守、賜福，甚至化險為夷、絕處逢生；卻忘記了上帝有祂定規的方法和道路：「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」(利 20:22)大衛驚魂未定，他的即時反應，是不肯將約櫃運進大衛城，卻運到迦特人俄別·以東的家中。俄別·以東可能是利未族可拉的遺裔(參代上 15:18/24)，他被稱為迦特人，可能因為在北部的利未城邑迦特臨門出生(參書 21:23-25)。無論俄別·以東是誰，讀者的印象就是，本來熱烈跳舞的大衛，如今變得不知所措，不單熱情退卻，甚至把整個恭迎約櫃的大行動，馬上叫停。

這是大衛統一全國以來，在宗教和政治上的最大挫折。三萬精兵，專人護送，全新打造的牛拉車，樂師和舞蹈員相隨，小心奕奕走完一段下坡路，一切安排得如此完美，卻想不到早就自製危機，被人的鋪排蓋過了神的律例和心意。職場常言「成功在乎專業細節」，重點在於

對準目標，即使細節也全力認真以赴，不馬虎；在事奉上帝的道路上，我們更當如此，尊主為大，不忘初心。

總幹事



劉國偉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市井心靈默想

大衛沒有按照神的律例來安排，把重點放在一場興高采烈、冠冕堂皇的宗教儀節中，結果好事變壞事。

經文默想及祈禱.....

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。(利 20:22)